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4-03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处置事项：拟处置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308 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资产评估价格：12863.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处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概述

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308 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暂未明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 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使用权面积 174286 平方米，土地附着物总面积为 17733.37 平方米，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4）第 291 号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评估总价为 12863.20 万元。

处置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处置标的评估情况

- 1、评估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
- 3、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 4、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91 号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总价为 12863.20 万元。

五、 本次处置资产的方案

公司拟以评估价格为依据，按相关规定处置上述资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有关协议等）。

六、 本次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处置将会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并对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暂不能准确确认具体数额，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

七、 其他

本处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91 号评估报

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308 号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